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 二、核准文號：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核准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5 日(星期五)，共 2 日。
- 七、比賽地點：彰化市平和國小。
- 八、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 1、國小男子組
  - 2、國小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甲組
  - 4、國中男子乙組（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
  - 5、國中女子甲組
  - 4、國中女子乙組（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
- 九、報名日期：
  - 1、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電傳 pheshockey@yahoo.com。
  - 2、紙本寄達地點：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平和國小體育組李騰場教練收）。
  - 3、人數：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
  - 4、手續：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教練印章。
- 十、比賽辦法：
  - 1、本次比賽依據 2020 年曲棍球國際總會所頒布之 2020 曲棍球比賽規則。
  - 2、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
  - 3、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
  - 4、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十隊以下，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 5、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 6、各組不編列種子隊，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 7、比賽時間：每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
- 十一、比賽規定：
  - 1、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
  - 2、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3、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 十二、計分方法：
  - 1、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零分。
  - 2、如終場得分相同，不再延長比賽，以罰七碼球(或中線罰球)分出勝負。
  - 3、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則以獲勝者為勝。
  - 4、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 5、如再相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決賽時其名次並列。
- 十三、比賽抽籤：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如屆時不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
- 十五、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十六、技術及裁判會議：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舉行。

十七、獎勵：各組錄取冠、亞、季、殿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

球員獎狀 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頒發獎狀壹張〈前3名頒發獎牌〉。

十八、附則：1、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2、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另擇期比賽。

3、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天會前賽。

4、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參加比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基本防護規定：
  -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irc}\text{C}$ 或耳溫量測達 $38^{\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五、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隊職員，  
確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